

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總收文	
長		據得呈部西農場三十四年度元至九月份來往金臨時彙計報告，仰查明更正由		廳建字第 9458 號	
七十七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農業改進所	
				類別	
				附件	
稿擬		稿		核	
陳翰芳		周印七		李天	
檔案		去		年	
字第		建會均		五卅	
9458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號		時擬稿		時交辦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125/121

裴隆所存案持卷

如

指令

令農業改進所

省光會字第32號呈一件。為據鄂西農場呈送三十四年度未代金臨時費會計報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呈轉送鄂西農場三十四年度元至九月
份未代金會計報告，經核附件，除憑證簿係屬元至九月
份月各一本尚無錯誤外，累計表及他表平衡表均係
元至十二月份，函稱元至十二月份各表，未如何法依據，且
自十月份起以四賦額充公務員公糧，改充代金，亦無職員
眷屬不在任所，未代金之科目，原件未便直寄，自存持。

合將原件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再行呈候核轉。

此令。

附發還原累計表出納表平衡表各三十六份，憑
證簿九本。

廳長譚○○

會計室

字第一〇八

陳

月

日收文

字第十百

號

據鄂西農場呈送三十四年度未代金臨時費會計報告祈

鑒核等情轉請核示由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二日
於武昌洪山

342

一、據鄂西農場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正會字第(0178)號呈送三十四年度元至九月份

未代金臨時費會計報告除逕送一份會計處核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等情。

9458

二、查所送三十四年元至九月份米代金臨時費會計報告經核尚無不合除各抽
存一份并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鄂西農場三十四年度米代金臨時費平衡表累計表出納表各三
份支出憑証簿九本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